

《面向企业级研发的大模型应用能力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企业研发领域中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环节，描述了在不同环节的大模型应用能力要求，并提出了研发大模型的度量维度和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选择、训练、使用大模型赋能研发效能提升的能力参考和指导，也适用于衡量大模型赋能研发全环节的价值度量。

现阶段，国内外大模型的应用水平仍有差距，研发领域为保障稳定、安全、持续性服务，逐步落实针对各岗位职位的工作内容提供定向内容服务，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规避大规模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调整。本项目重点研判企业研发各层各环节的智能化发展梯队，以及各环节间的智能化衔接（DevOps+AI）能力

2、 工作简况。

本项目计划名称为“面向企业级研发的大模型应用能力要求”。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研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软件研究院、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移九天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恩庆、车昕、郑诗昊、包春晓、丛新法、王浏明、李鑫、石宇菁、毛玲燕、王学平、吴晓宁、孙奇、陈子锋、叶志欣、严骏驰。

本文件于2026年5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6年6月召开线上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研发领域数智化能力应用现状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标准性要求，充分借鉴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力求该标准的可执行性和规范性更强；
- 实用性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需求特性，明确能力要求与评价机制，明确能力范围，研判数智化转型有价值、有成效的研发环节，理清不同环节之间的衔接度，规范大模型在研发全栈的应用能力及成效。具有充分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 可行性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技术应用场景和企业研发领域现状，制定场景明确、可落地的能力要求。
- 有效性要求，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与扩充需求，故全面考虑标准架构和兼容性，满足未来标准发展与扩充需求。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聚焦大模型赋能企业研发全栈智能化的环节研判及能力构建，经过对相关企业研发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调研与分析，并结合发展痛点和转型目标，形成了符合行业要求的通用技术文档，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企业选择、训练、使用大模型赋能研发效能提升的能力参考和指导，也适用于衡量大模型赋能研发全环节的价值度量。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

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文件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第一版制定标准。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文件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